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提名已征得陈修先生的同意，我们认为陈修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等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陈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张东杰先生的同意，我们认为张东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我们同意提名张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为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]

委员签字：

周晓鸣\_\_\_\_\_

钱嫣虹\_\_\_\_\_

2023年12月28日